

新建石家庄至衡水至沧州至黄骅港城际铁路（衡水至黄骅港段）工程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巡防服务 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建设项目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已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石衡沧港城际铁路衡黄段核准的批复 冀发改基础（2018）591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和国内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国内银行贷款40%，招标人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项目新建石家庄至衡水至沧州至黄骅港城际铁路（衡水至黄骅港段）工程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巡防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1）建设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2）石衡沧港城际铁路线路西起石家庄，经衡水、沧州至黄骅港。石家庄至衡水段利用既有石济客专，线路长度 109.94 公里。衡水至黄骅港段新建，正线全长 223.87km，其中衡水市线路长度 78.728km，沧州市线路长度 145.145km。新建线路自杜家村线路所引出，设衡水北、武邑、阜城南、交河、泊头西、泊头东、沧州西、沧州东、黄骅港、黄骅东、黄骅南等 11 座车站。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速度目标值：250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3500米（困难地段2000米）。最大坡度：20%。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牵引种类：电力。列车运行控制方式：自动控制CTCS-2。调度指挥方式：综合调度集中。其他具体技术标准执行《高速铁路设计规范》（TB10621-2014）。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新建石家庄至衡水至沧州至黄骅港城际铁路（衡水至黄骅港段）工程动态验收至开通阶段安保、巡防服务工作。全线共设置岗亭79处，车站11座，拟设置90个岗位，每个岗位3人（24小时三班制）。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开通运营止（暂定3个月）。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HGAB

2.1 HGAB， 工程数量为：全线共设置岗亭79处，车站11座，拟设置90个岗位，每个岗位3人（24小时三班制）。， 里程/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标段编号：HGAB

(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8月-2026年8月），投标人须承担过同类型（指国家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服务项目案例，且服务案例中的保安人员规模不少于200人。（须附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首页、人员规模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4)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

(5) 其他资格要求：财务要求：近三年内（2023-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投标所列主要服务人员被列入国家铁路局《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黑名单”且在公布期；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5) 诉讼及仲裁：投标人在2023年8月~2026年8月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履约情况：投标人在2023年8月~2026年8月中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投标人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6年07月13日 17:00 至 2026年07月20日 17:00， 登录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其他要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6年08月06日 10:00:00 至 2026年08月06日 10:30:0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 10:30:00。

5.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 递交说明：投标人开标日需携带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或打印的任意一个标段(或包件)的招标文件回执单，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现场办理签到后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隆兴路 11 号综合产业基地东区 1、2号楼 6 层
邮编：050800
联系人：陈先生、关先生、宋工、魏工
电话：0311-68170857、010-67136191-240 、13932859319
传真：010-67173415
电子邮件：wgzhaobiao@bjweigong.cn
网址：
收款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8.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
北京铁路督察室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10-51897783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bjtldcs@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07月09日

